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7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古煥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,9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9,859元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499,859元及利息25,051元拒不清償，經渣打銀行於民國99年8月2日讓與債權予原告，並公告通知被告後，屢次催告其償還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4,910元，及其中499,8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擔表、
04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報紙
05 公告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
08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方柔尹